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1496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1496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「國中小智慧教育教材甄選實施計畫」

一案，請貴校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智慧教育聯隊熱血教師團隊運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完善智慧教學課程發展與數位科技教學輔導體系，落實數位教育政策，透過教學現場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相關資訊摘擇如下：

(一)甄選說明：

1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2、甄選對象：本市國中及國小學校教師。

3、甄選主題：以運用智慧教育理念，作為教學指引發展之教學活動設計。

4、報名方式：

(1)請將報名表、課程活動設計、授權書及切結書之正



本資料逕送大竹國小附設補校徐于舜主任收
(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)，以郵戳為
憑。

(2)教材電子檔與影片上傳位置，詳如實施計畫「附件
五」。

5、影片製作：詳如實施計畫「四、實施方式、(一)甄
選說明、5、影片製作須知」。

(二)評審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評選向度為素養導向、教
案設計、融入智慧教育及影片製作(詳如實施計畫)。

(三)獎項：

1、教案報名總件數10件以上，分成國中組、國小組分別
評選；教案總數件數不足10件，國中及國小合併評
選。

2、第1名1組、第2名2組、第3名3組、佳作若干組，未達
評選標準可從缺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獲第1名者，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2次；獲第2名者，
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1次；獲第3名者，各研發小
組每人核給獎狀1紙；獲佳作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
獎狀1紙。

2、獲前3名及佳作者，送件之教材(含教學設計、課件、
教學影片)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經審查意見修正
通過者，各研發小組核給撰稿費新臺幣(以下同)870

元/千字（最高2,610元）、教案（含講義、簡報）圖片使用費300元/張（最高1,200元）、圖片版權費（教學影片）每件3,000元（最高3,000元）。

3、獲前3名者，每件核予給予著作分數0.1分。

4、由多人合作者（上限3人）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相關費用亦平分之。

（五）經評審獲獎之優良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，將置於本局相關網頁供各校教師參考，本局得視需要予以修改作為後續規劃及應用。

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大竹國小附設補校徐于舜主任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232917分機220，電子信箱：tyc123@m2k.dces.tyc.edu.tw。

四、檢送旨揭教材甄選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